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劉憲榮董事總經理、張金鵬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景聰董事、劉鴻陞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王茂源經理、劉建良經理、周琦嵐副理、王志祥副理、陳傳雲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詳第 1 頁)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第 2-5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第 6 頁)
4.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因應計劃及預計執行進度之辦理情形報告。(詳第 7-21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一~六月)財務報表審議案。(第 22-34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一~六月)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及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